

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175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B1760
3.	禁止載運物品	B1762
4.	禁止提供協助	B1768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1770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B1774
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1776
	第 3 部	
	特許	
8.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1778

條次	頁次
9.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782

第4部

執法

10.	第4部的適用範圍.....B1784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B1784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B1784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B1786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B1788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790
16.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B1790
17.	出示身分證明.....B1792

第5部

證據

18.	第5部的釋義.....B1794
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1794
20.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96
21.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98
22.	申請沒收命令.....B1800

條次	頁次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1800
24.	扣留被檢取財產.....B1802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B1804
-----	-------------------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1808
27.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1808
28.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1810
29.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B1810
30.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B1812
31.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B1814
32.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B1816
33.	行使局長權力.....B1816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1(1) 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1(1) 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0(1) 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 30(1) 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條批予的特許；

《**第2140號決議**》(Resolution 2140) 指安理會於2014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140(2014)號決議；

《**第2216號決議**》(Resolution 2216) 指安理會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 (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供應的；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的——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具有香港人身分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c)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
 - (i)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乎下述事宜的協助 (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 (或將會向) 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下述事宜的——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3)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3)(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3)(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3)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2)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3)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2) 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所需要的；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 (包括宗教義務) 的正當理由的；或
 - (d)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5)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
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 (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 批予的。
-

第3部

特許

8.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為止。
- (2)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4)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3)(a)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3)(b)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3)(c)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7)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 (3)(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 (2) 款批予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9.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4部

執法

10.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3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 13(1)(a) 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12(1) 或 13(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
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1) 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
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
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
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及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
懷疑，根據第 13(1)(b)、(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
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
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
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 任何貨物或 (就車輛而言) 任何物件；
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第 (2)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 (4) 或 (5) 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7.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18.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19(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0.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 22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22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 (a) 或 (b) 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

21.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a) 根據第 20(2) 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由第 (1)(a)、(b) 或 (c) 款提述的人 (申索人) 送達關長——

- (i) 如第 20(2) 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20(3)(c) 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2.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 21(2)(a) 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20(2) 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
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 (2) 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 21(1) 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 (4) 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 (2) 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4.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7.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9.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0.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a) 在《第 2216 號決議》第 14 段指名的個人的姓名；
 - (b) 委員會依據《第 2216 號決議》第 20(d)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c)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 (2) 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 (1) 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 (第 (1) 款提述者) 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1.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b)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2.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3.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7 月 9 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及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216 (2015) 號決議及第 2456 (2019) 號決議中關於也門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